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102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17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发行部分,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申购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定期安排。

3、查出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违约责任。

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协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5日(T+1)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866,7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市价配售占比
A类投资者	3,465,940	71.22%	20,282,690	72.47%	0.085200%
B类投资者	9,430	0.19%	53,775	0.19%	0.055001%
C类投资者	1,391,370	28.59%	7,652,535	27.34%	0.057000%
合计	4,866,740	100.00%	27,989,0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溢价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14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幸运成长价值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及中签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震宇、李海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地址:hlh@hl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富佳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56元/股,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5日(T+2)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6,770,413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51,525,148.2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9,587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38,851.72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097,75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9,174,537.8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24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462.20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实际缴款数量(股)	实际缴款金额(元)	原因(股数)
1	李海彬	李海彬	147	1,405.32	0	147
2	李海彬	李海彬	147	1,405.32	0	14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31,832股,包销金额为1,260,313.92元,包销比例为0.32%。

2021年1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20587396,021-20587397

发行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正强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1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发行,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51,43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6,731,693.5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56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68,306.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8,563股,包销金额为868,306.44元,包销比例为0.24%。

2021年1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102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机构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17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发行部分,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申购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定期安排。

3、查出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违约责任。

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违约责任。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

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违约责任。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

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违约责任。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

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违约责任。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

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追究违约责任。

网